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3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0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二) 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0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3月15日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8号

联系人：钟钰

电话：028-85370565-7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